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修訂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計畫」，
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持續推動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之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引導其結合所學與專長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發揮志願服務之影響力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15-35歲青年至少6人（含）以上組隊、研提12小時（含）以上志願服務方案，依申請類別不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（含稅）。計畫公告於本署青年志工網站（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），請協助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於線上申請提案。
- 三、另為鼓勵學生社團從事志工服務，本年度續辦專案型服務方案，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內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、學校及民間團體，組織15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10人，



2

家齊高中 114/12/22



每案於寒暑假期間（6月15至9月15日及隔年1月1日至2月28日）至少服務18小時，獎勵金為最高新臺幣8萬元（含稅）。

四、本署設置有12家青年志工中心，提供計畫撰寫提案申請、出隊服務之相關輔導與協助，聯絡方式如下連結（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content/m_centers.php），歡迎就近與各中心專案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彰投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（北基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竹苗青年志工中心）、思高本事有限公司（宜蘭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（花蓮青年志工中心）、中原大學（桃連青年志工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（屏東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（高澎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國立中正大學（雲嘉青年志工中心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新北金青年志工中心）、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（臺東青年志工中心）、崑山科技大學（臺南青年志工中心）

電文
2025/12/22
16:46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